臺南市政府107年度
「法規性別影響評估之執行工作坊」

講座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副教授　彭渰雯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107年9月5日

臺南市政府107年度
「法規性別影響評估之執行工作坊」
議程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時　　間：107年9月5日（星期三）
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1樓東哲廳

時　間	內容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致詞**
	陳明珍 臺南市政府參議兼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 王展星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處長
14：10-15：40	**法規性別影響評估執行之基礎概念**
	彭渰雯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15：40-16：00	**休息**
16：00-16：50	**法規性別影響評估之執行實務**
	彭渰雯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16：50-17：00	**提問與討論**
17：00	**結束**

性別影響評估之基礎概念

彭渰雯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2018/9/5

大綱

1. 為什麼要做性別影響評估？
2. 怎樣算達到性別平等？
3. 消極保障 vs. 積極促進
4. 個案回顧及練習
5. 結語

1. 為什麼要做性別影響評估？

19世紀女權運動緣起：爭取選舉權

紐西蘭	澳洲	芬蘭	英國	美國	土耳其	日本	南韓	台灣ROC
1893	1902	1906	1918	1920	1930	1945	1946	1946
僅投票	除原住民		30歲以上	僅投票				

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文書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公民與政治權
  -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
- 1966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成立
  - 1967年10月5日，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劉鍇以「中華民國」名義簽署公約
  - 2009年3月31日 我國立法院批准，同時通過兩公約施行法
  - 2009年5月14日 總統正式簽署兩大公約
  - **2009年12月10日 總統宣布兩公約及施行法正式生效。**

5

聯合國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續）

- 對於「長期遭受嚴重人權剝奪或侵害的特定群體」：
  1. 1965《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CERD（立院已提案）
  2. **1979《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2011）**
  3. 1984《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研議中）
  4. **1989《兒童權利公約》，CRC（施行法2014）**
  5. 1990《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RMW（研議中）
  6. 2006《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CPED（行政院會議2017年9月通過）
  7. **200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法2014）。**
- 與前述兩公約合計共**9項核心國際人權文書**。

6

發展中的婦女（WID）

- 1975年聯合國在墨西哥市舉行第一屆世界婦女大會，宣布接下來的十年為「婦女十年（Decade for Women）。
- 為了提升發展中國家婦女權益與處境，提出針對女性培力（empowerment）的計畫，一般稱為「發展中的婦女」（Women In Development，WID）途徑
- 致力於讓女性有能力與機會進入既有體系發展。
- 1979年制定CEDAW，1981年生效

7

WID的不足

- 在WID途徑下，1970-1980年代的各項計畫，被發現造成婦女問題的「貧民窟化」（ghettoization)
- 婦女議題被視為孤立需要解決的問題；「婦女單位」（women's units）經常編制不足或是缺乏資源，因此反而在實際的決策過程或政策規劃中處於相當劣勢的邊緣地位。

8

從WID到GAD

- 1985年聯合國第三次婦女大會在非洲奈洛比（Nairobi）召開，改為強調「性別與發展」（Gender and Development，GAD）途徑：「婦女問題」是整體性別不平等問題的一環，需要從社會既有的性別權力結構著手，並看見性別與種族、階級等因素的交互作用。

9

北京行動綱領強調「主流化」

- 1995年在北京舉辦的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北京行動綱領」，多次提出以「性別觀點主流化」（mainstreaming a gender perspective）作為促進性別平等的策略。
- 聯合國提高婦女地位司（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DAW）於1998年要求各會員國應在政府最高層級建置性別平權機制，來整合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工作。

10

聯合國定義之GM

- 性別主流化是透過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的角色，在所有的政府活動過程中（包括政策發展、研究、創制與對話、立法、資源配置、以及計畫的規劃、執行和監督）注入性別觀點，來達到性別平權的理想。
- Gender mainstreaming （GM） involves the integration of a gender perspective into the preparation, design, 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of policies, regulatory measures and spending programs, with a view to promoting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and combating discrimination.

11

台灣推動婦女政策與性別主流化重要里程碑

- 1997年行政院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1999年「地方制度法」通過1/4 婦女保障名額（縣市議員）
- 2004年 各縣市陸續成立婦權會
- 2004年通過政府各委員會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1/3
- 2005年9月起，各部會展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2005年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修正：「不分區立法委員，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1/2」。
- 2011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
- 2012年起行政院設置「性別平等處」。

從行政院婦權會到性平會

- 2004 婦女政策綱領

- 一、婦女政治參與
- 二、婦女勞動與經濟
- 三、婦女福利與脫貧
- 四、婦女教育與文化
- 五、婦女健康與醫療
- 六、婦女人身安全

- 2011 性別政策綱領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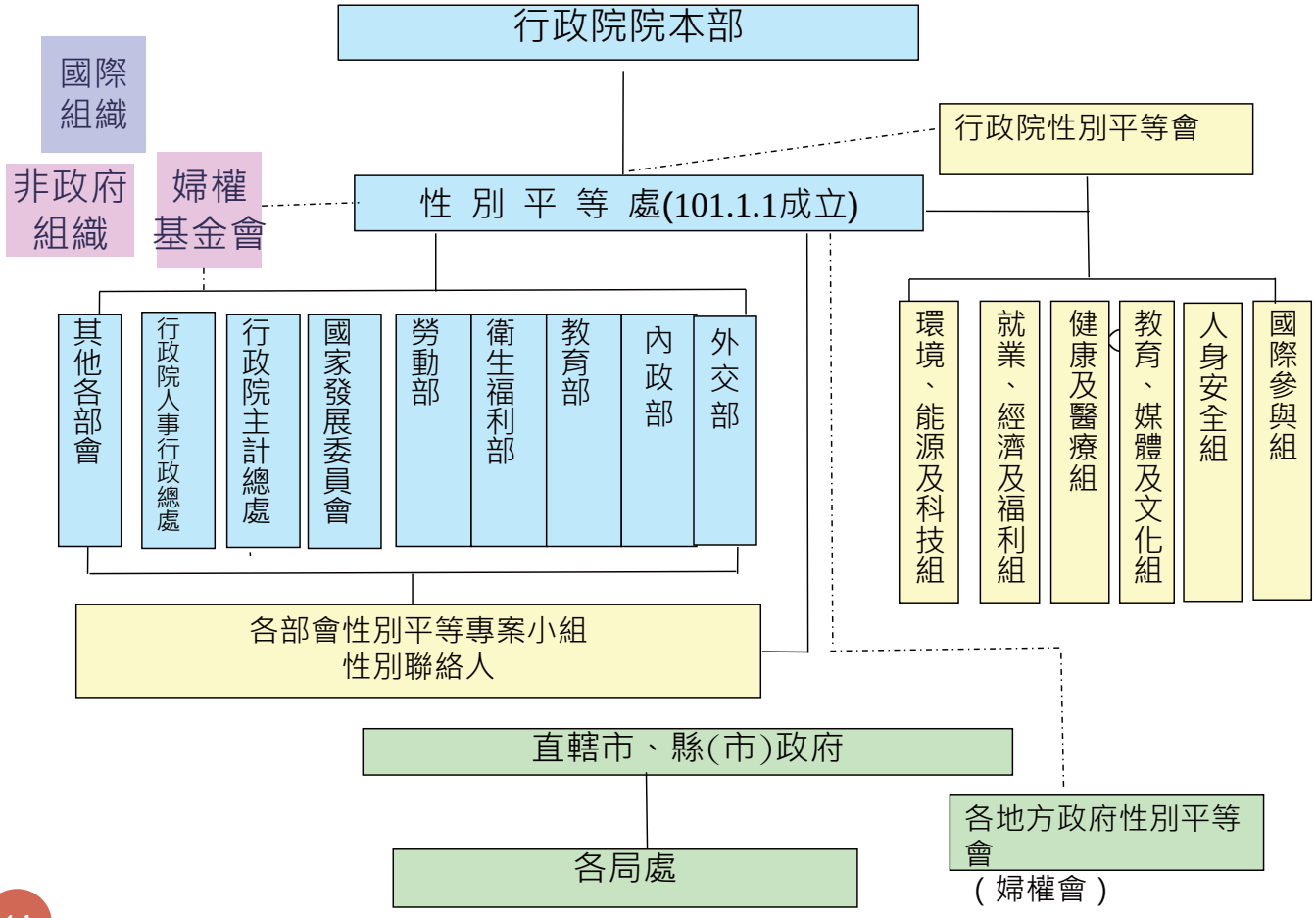

14

性別主流化 台版「六大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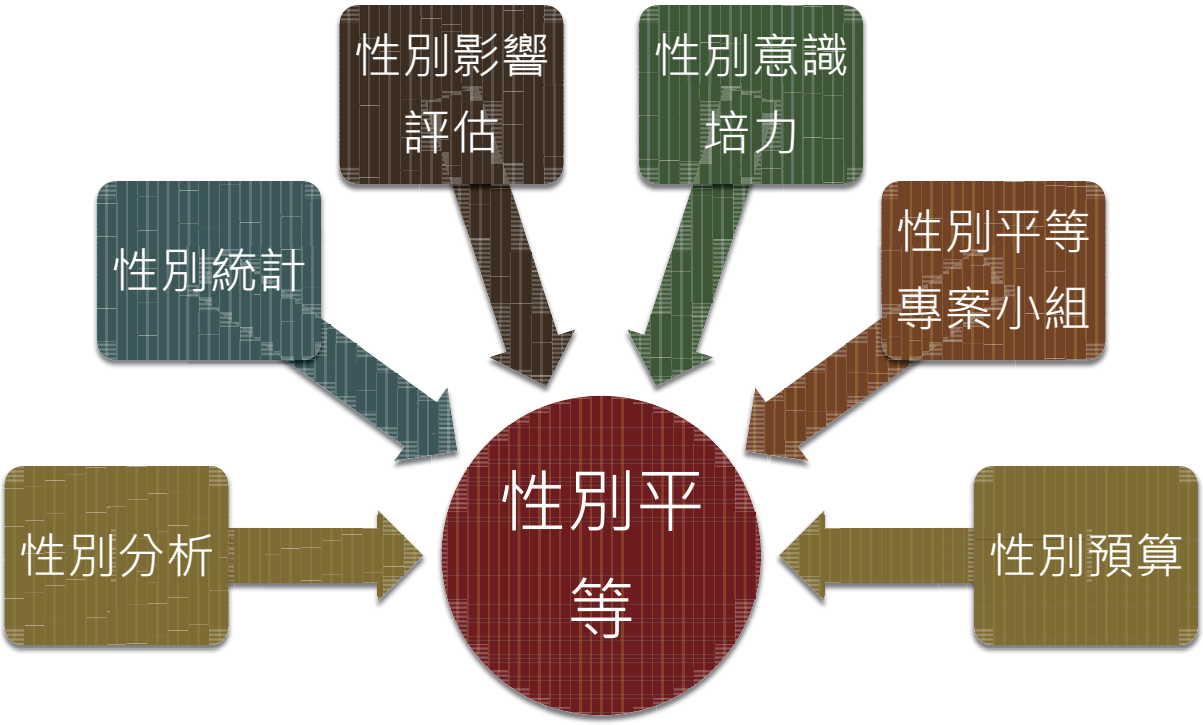

15

歐盟：在政策過程中的各項GM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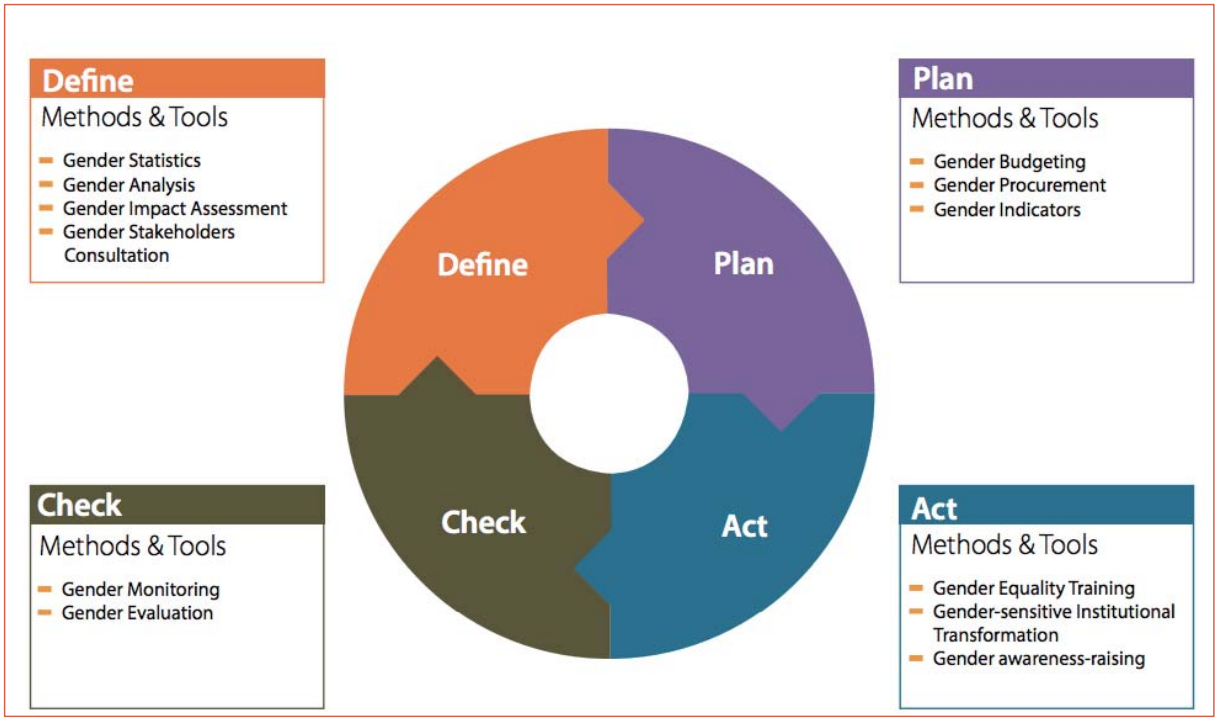

GIA核心發問：一項法律、政策或計畫會降低、維持或增加不同性別者間的不平等？

1.2 What is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has been defined as an ex ante evaluation, analysis or assessment of a law, policy or programme that makes it possible to identify, in a preventative way, the likelihood of a given decision having negative consequences for the state of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The central question of the GIA is: **Does a law, policy or programme reduce, maintain or increase the gender inequalities between women and men?**

2. 怎樣算達到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三模式：

1. 相同論：相同待遇、一視同仁
2. 差異論：積極矯正行動、差異但平等
3. 轉化論：改變性別關係

18

1.「相同論」

- 19世紀末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 liberal feminism。
- 主張：對男女採取相同的待遇，給予相同的機會，讓性別差異「極小化」。
- 例如：參政、受教育、考試、升遷機會…的相同。

19

各種國家考試陸續取消性別限制

- 1996 外交領事人員特考
- 2001-5 關務特考（01財稅行政、04化學工程、05機械工程）
- 2006 海巡人員特考
- 2006 調查人員特考
- 2008 國安情報人員特考
- 2011 一般警察人員特考

「相同論」問題

- 問題： 相同（sameness）≠平等（equality）。亦即，「機會與權利相同」不一定帶來「實質平等」。
- 忽略私領域對女人的羈絆。
- 以男性經驗為「標準」→同化 （assimilation）

21

2.「差異論」

- 看見男女差異：強調應看見女性的處境，讓女性可以真正擁有平等的資源，享有「實質的平等」。
- 例如：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女性創業貸款、設置婦女保障名額、女性數位學習免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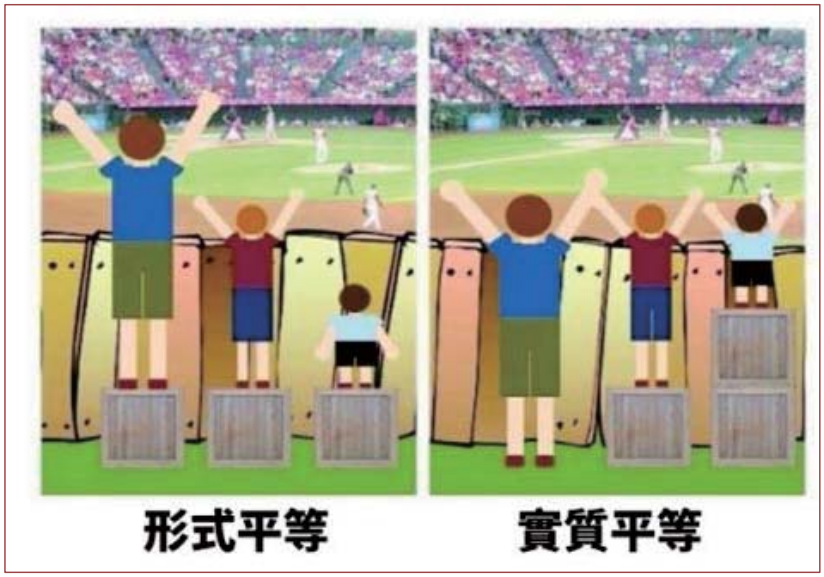

22

什麼樣的差異？

- → What kind of gender (equality)?

圖片來源：CAR LINK鍊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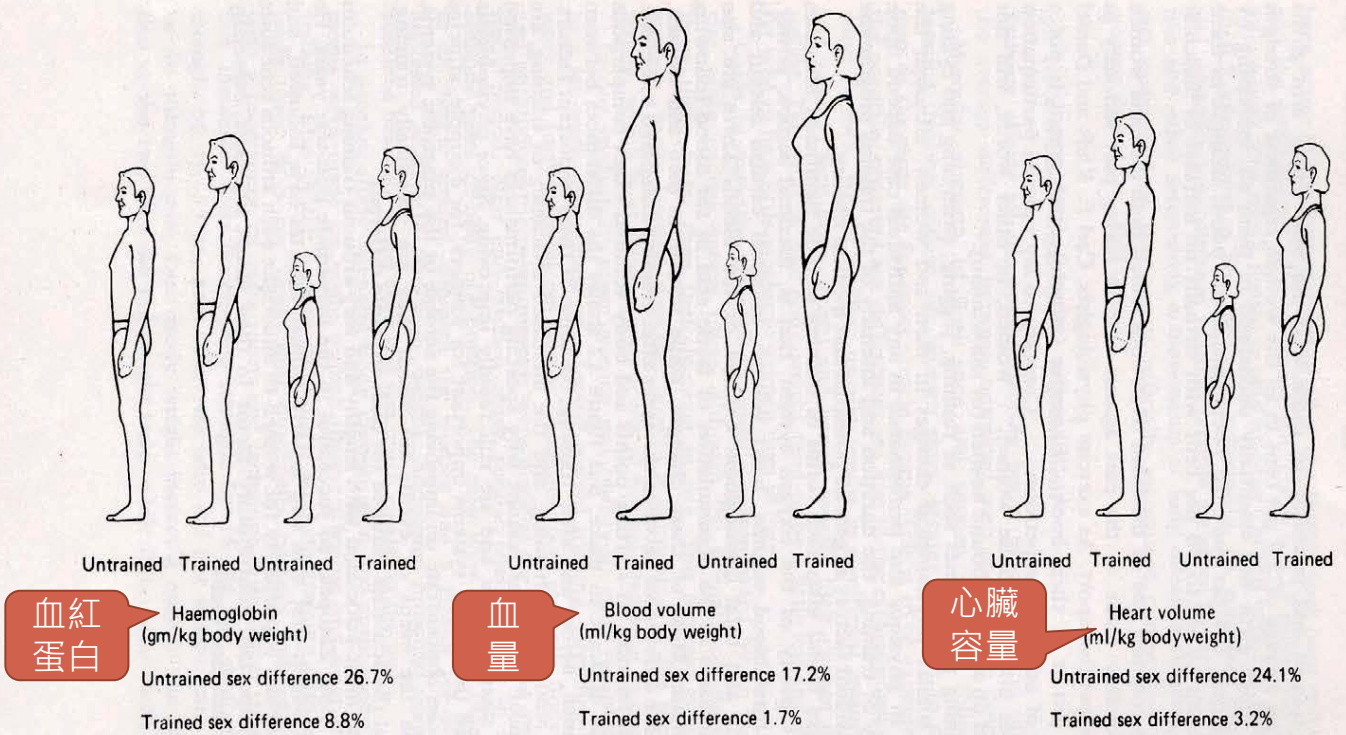

Fig. 12.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rained and untrained men and women for some physiological parameters important in sporting ability. In each case the value for untrained men is set at one hundred per cent. The values for trained men, untrained and trained women can then be assessed by comparing the heights of the respective figures. It is obvious tha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rained men and women are much less than between untrained men and women. Notice too, that the values for trained women exceed in each case the values for untrained men.

出處：Dyer, K. F. (1982). **Challenging the men: The social biology of female sporting achievement.**

「差異論」的問題

- 過度強調「男」「女」差異的同時，往往複製了女性與男性二分的生理決定論→**本質主義**（essentialism）。
- 忽略「女性內部」、「男性內部」的差異
- 反向歧視（reverse discrimination）訴訟
- 只解決性別分工下的實務需要(practical needs)，但未能改變性別分工的結構。

25

3.「轉化論」

1. 檢視各種社會制度、政策與規範的男性中心主義->避免同化論
2. 轉化性別關係與結構，減少以生理性別為區隔的各種規範與習慣。→避免本質論
3. 檢視「單一**性別內**的差異」，看見其他各種造成不平等的因素（族群、年齡、學歷、職業、性傾向、身心障礙…）→交織性分析（**intersectional analysis**）

26

轉化論vs.差異論

- 看見女性需求與經驗，但不將之固化為「只有女性的」需求與經驗（絕對不等於性別盲）
- 以各種弱勢交織下的女性觀點（需求），反思並進而轉化主流（被視為理所當然或約定成俗的）男性觀點
- 挑戰二分式的性別思維

27

從男女差異開始，挑戰原本社會安排

女生數學差？牛津大學延長考試時間 提升女性成績

牛津大學為了拉近男女生考試成績差距，決定延長數學與計算機概論的考試時間，結果的確令女生成績提升，但也挨批性別歧視。（法新社）

2018.1.23 自由時報

FWS集團的建築平面圖中，廚房是採用懸臂建成的，並且延伸至建築物之外的覆蓋區，讓開放空間的視野不受阻礙，以利照顧者監控兒童玩耍時的狀況。左方照片於取得Magistrat der Stadt Wien許可後重製，2012；右方照片於取得Irschik等人許可後重製，2013。

資料來源：性別化創新網站

29

從女性經驗出發改變「主流」，但不自限於「女性」（women only）

- 「夜間婦女候車區」可改為「夜間安心候車區」

婦女候車區 改安心候車區

保護主義案例：女性專用車廂

- 台灣鐵路管理局為防度性騷擾，於2006年6月1日起於通勤電聯車，試辦女性專用車廂。引發**男性乘客抗議不公平**，試辦6個月之後告終。

日本JR埼京線女性專用車廂

通用設計（universal design）

從障礙者使用經驗出發，改造主流設計，使設計出來的事物、工具可以涵容所有人的需求。

通用（無障礙）設計常嘉惠照顧者

33

不被看見的「需求」

不被「正視」的經驗

第3性用女更衣室 遭掀簾驗身

2014年08月15日 讚 273

「小優」（圖1，王煌忠攝）說在女更衣室換裝時，遭2名女員工拉開浴簾。但林姓女教練稱當天只是輕拍浴簾詢問小優性別（圖2）。翁清雅攝

【王煌忠、鄭敏玲／台中報導】台中一名三十歲男子「小優」從小自認爲女生，二年前獲父母諒解，留長髮、穿女裝。上周三「她」身著女性連身泳裝到三信游泳池游泳，使用女更衣室時突遭泳池女教練拉開浴簾，揚言檢查身體，離去時又被男管理員當眾質問：「你是男是女？」讓小優身心受創，怒斥：「把第三性當罪犯公審，太可惡！」

職場空間的性傾向歧視/盲

- 35歲的周姓工程師任職馬偕醫院五年，2010年9月開始留長髮及穿女裝上班，遭主管刁難，同年12月底遭解僱。
- 周控告雇主性傾向歧視，且未提供勞方性別友善的工作職場。
- 北市府性別工作平等會2011年5月判定院方性別歧視，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罰五萬元。
- 提出申訴，影音新聞二，法院判解雇無效

GIA核心發問：一項法律、政策或計畫會降低、維持或增加**不同性別者**間的不平等？

1.2 What is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has been defined as an ex ante evaluation, analysis or assessment of a law, policy or programme that makes it possible to identify, in a preventative way, the likelihood of a given decision having negative consequences for the state of equality between women and men. The central question of the GIA is: **Does a law, policy or programme reduce, maintain or increase the gender inequalities between** different genders

1996/5/4 搶攻男廁 (台北火車站)

行動中的如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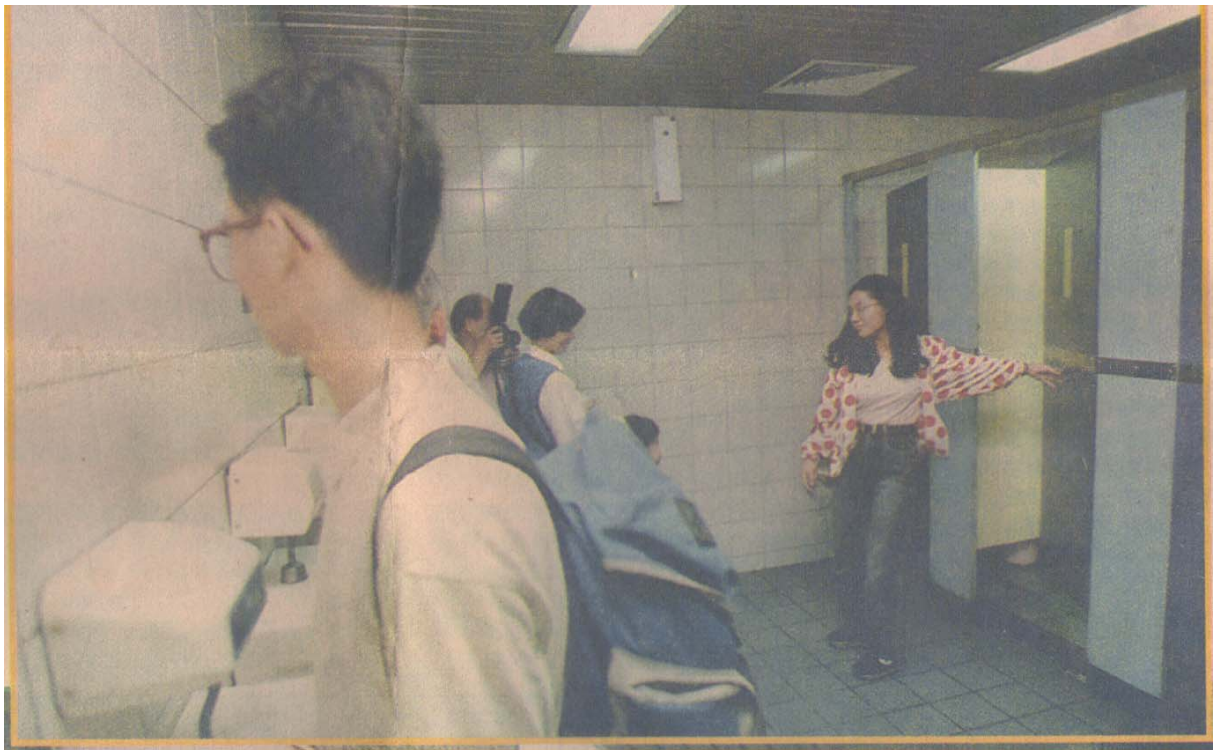

40

	修法前					1996/11/27修法後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大便器			小便器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人數 1-100 101-200 201-400	男 1 2 3	女 1 2 3	男子數 1-200 201-400 401-600	個數 1 2 3	人數 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男 1 2 3 4	女 2 4 6 8	每50人一個。

	1996/11/27修法後				2006/7/1起新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大便器			小便器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人數 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男 1 2 3 4	女 2 4 6 8	每50人一個。	人數 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男 1 2 3 4	女 5 10 15 20	依人數 2 4 6 8

修法需求

- 建築技術規則衛生設備編內沒有「無性別廁所」（性別友善廁所）之項目，數量如何計算？

成大性別友善廁所

43

3.消極保障 vs.積極促進

性別工作平等法（2002施行）

第 二 章 性別歧視之禁止

第 7 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 ，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2010施行）

第四條

1.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現行法律中的暫行特別措施 案例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

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歷屆女性立委人數比例
（憲法2005年修改前後比較）

屆別	第六屆（2004）	第七屆（2008）	第八屆（2012）	第九屆（2016）
立委	女性/ 全部人數（%）	女性/ 全部人數（%）	女性/ 全部人數（%）	女性/ 全部人數（%）
區域立委（含原住民）	34/184（18.5%）	17/79（21.5%）	20/79（25.3%）	25/79（31.6%）
不分區立委	13/41（31.7%）	17/34（50.0%）	18/34（52.9%）	18/34（52.9%）
合計	47/225（20.9%）	34/113（30.1%）	38/113（33.6%）	43/113 (38.1%)

現行法律中的暫行特別措施 案例

- **第33條（議員及代表之產生、任期、人數及就職規定）**

（前略）

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歷屆女性縣市議員人數比例
（地方制度法1999年修改前後比較）

屆別	修法前（1998）	修法後一屆 (2001/02)	修法後兩屆 (2005/06)	縣市升格後 (2009/10)	最近一次選舉(2014)
區域	女/總數 (%)	女/總數 (%)	女/總數 (%)	女/總數 (%)	女/總數 (%)
台北市	17/52 (32.7%)	17/52 (32.7%)	19/52 (36.5%)	21/62 (33.9%)	21/63 (33.3%)
高雄市	5/44 (11.4%)	10/44 (22.7%)	16/44 (36.4%)	23/66 (34.8%)	25/66 (37.9%)
直轄市	N/A --	N/A --	N/A --	107/314 (34.1%)	133/375 (35.5%)
其他縣市	151/891 (16.9%)	196/897 (21.9%)	234/901 (26.0%)	162/592 (27.4%)	145/532 (27.3%)

積極矯正行動入法：他山之石

- 挪威於 2003 年率先通過法案，要求公營及上市公司董監事會**少數性別席次**必須至少達到 33%，董監事人數超過 10 人者則需以40%為目標，但是企業員工任一性別人數少於 20%者不在此限。
- 2006 年更進一步強制實施，未達此標準的企業，得由法院宣佈解散。
- 2008 年最後緩衝期限到時，100 家的上市公司依法下市。
- 2012 年挪威企業女性董監事比率達到 44%，女性董事長 11%，均居歐洲各國之冠。
- 挪威兒童與家庭事務部在促進女性公務人員參與決策上的基本政策為：「平衡國營事業高階主管階層的性別代表比例」
自 2004 年以來，所有國營事業皆必須任用**至少 40 %的男性與女性**。

積極矯正行動入法：他山之石

- 冰島：在性別平等法案第十五條的規定下，市政委員會、議會、理事會等，凡有三個成員以上的會議，其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小於40%。此法案也同樣適用於當地市政府擁有股份的公眾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 在2012年，在冰島政府內部的各種會議及委員會中，女性約佔44%。
- 冰島議會在2010年通過針對上市公司的公共有限公司法案。法案要求雇用50個員工以上的公司，在2013年9月前都必須讓公司管理層反映性別比例原則。除了私人企業，國有企業也受此項法案約束。
- 50人以下的私人公司不受此法限制，但25人以上的公眾有限公司仍需要遵守性別比例原則。

育嬰津貼暗藏的性別轉化（瑞典模式）

民法親屬篇之修正總覽

	修正前	修正後現行法
1. 夫妻冠性	妻冠夫姓	各保有本性，但得約定冠配偶之姓
2. 夫妻住所	妻從夫居	住所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可請法院定之
3. 子女姓氏	子女從父姓	可書面約定從父姓或母姓
4. 子女住所	子女隨父居	子女以父母之住所為住所
5. 監護權	離婚子女監護權歸夫	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或未協議，由法院為子女之最佳利益定之
6. 親權行使	對子女親權行使，以父優先	共同行使，不一致時由法院定之
7. 否認子女之權	只有夫有否認子女之權	夫妻均有否認子女之權
8. 婚後財產	妻之婚後財產歸夫有	各自所有
9. 夫妻原有財產	妻之原有財產由夫管理、使用、收益	各自管理、使用、收益
10. 家務事	妻為主要照顧者	互為代理人，共同分擔
11. 生活費	由夫負責	各依其經濟能力共同負擔之
12. 家庭財產	家庭財產並無正式分享制度	家庭財產分享：剩

53

現 況-- 繼承權、訂婚及結婚年齡

- 民法第1138 條採取「**性別中立**」之規範方式，繼承人無分男女，一律享有繼承權
- 就兩性拋棄繼承遺產情形分析，女性繼承人拋棄繼承人數為男性之**1.91倍**（男性2,937人，女性5,618人）
  - 我國擁有土地權屬之男性人口為女性之2.02倍
  - 男性所有之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亦分別為女性之2.93及1.92倍。

- **民法第973條：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 **民法第980條：男未滿十八歲者，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案例：子女姓氏之 法律 vs. 實質平等

- 自2007年子女姓氏改為父母約定之後，**迄今僅不到2%**夫妻「約定從母姓」。

CEDAW第5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孩子從母姓也很好　新手爸媽抽數字決定

3902　出版時間：2018/05/11 21:40

新手爸媽吳蕙如（左一）、黃佳平（右一）與兒子一起出席分享從母姓過程。高雄新知提供

55

4. 個案回顧及練習

參見附件資料

我國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歷程

96年　先行期

本院婦權會95年11月10日「建立國家重要政策性別評估指標會議」結論，請各部會自96年1月起針對進行之新計畫（重大政策），選擇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97年7-12月 試行期

6個重點部會(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署.勞委會及原能會)試辦報院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

98年　正式實施期

37個部會報院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出處：前行政院研考會賴韻琳簡任視察

57

性別影響評估政策執行

- 政策決定：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自98年1月1日起，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檢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法源依據：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

出處：前行政院研考會賴韻琳簡任視察

58

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法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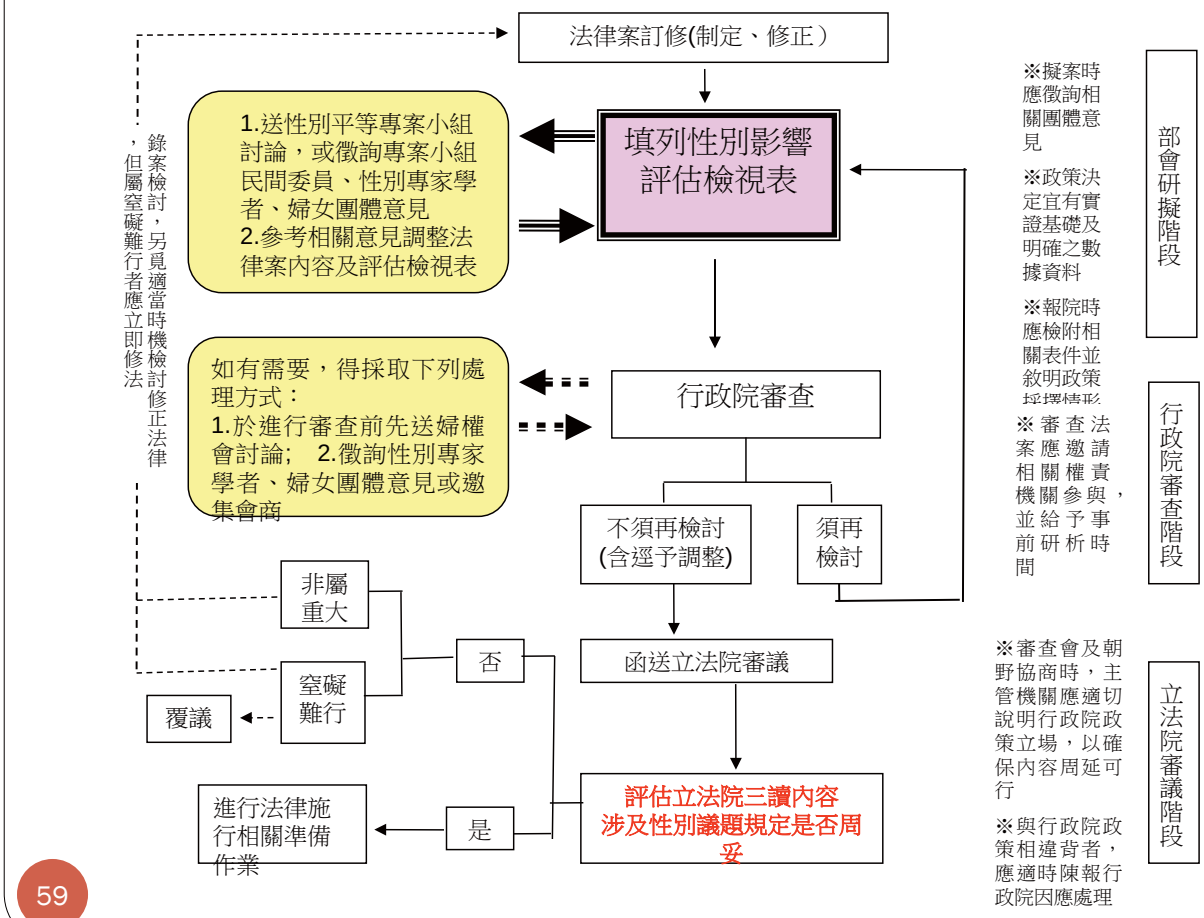

59

性別分析與影響評估操作架構（法律案）

性別分析與影響評估步驟	法律案擬案過程對應作為
步驟一：運用性別分析的需求評估	掌握問題所在 -問題現況描述 -問題成因分析 -性別需求評估 -現行法規檢討
步驟二：確認議題與訂定目標	擬訂政策目標 -問題對策思考 -衝擊影響層面 -確立可行作法 -所需配套措施 -預期效益
步驟三：決策溝通	踐行必要程序：除會商相關機關及團體外，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專家學者、婦女團體意見，並參酌調整議題及目標
步驟四：具體行動	進行立法程序 -完善法制作業 -檢附齊全資料 -行政院審查及提報院會 -立法院審議
步驟五：落實執行	貫徹法律規定 -慎選執行方式 -掌握執行結果 -進行評估檢討 -必要時再行啟動修法程序
步驟六：評估及檢討	

法律案之訂修階段（從問題發現、政策形成到立法行動）

執行、評估、檢討及回饋

60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法律案)

壹、計畫名稱　貳、主管機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以性別統計及分析描述現況
伍、政策目標概述:說明依據性別分析結果採行之政策工具及擬達成之政策目標
陸、規範對象(任一項勾選「是」者，應繼續填列柒)
柒、評估內容(指標)(應輔以性別統計與分析)
一、訂修目的-(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妥適性)
7-1、7-2：以直接手段消弭不同性別間之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7-3、7-4：以導引社會文化或調整制度結構之間接手段促成性別平權
二、效益評估(任一項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訂修要有一定目的(針對問題處理)
★效益須符合需求(不牴觸法制與政策，並能積極興利)
捌、程序參與:參與者 參與方式 主要意見需完備
玖、評估結果: 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

61

- 法律案的提出無非是為了改變現狀
  - 釐清問題：現狀為何？存在何種問題？
    於性別影響評估，請先查看相關性別統計，並進行性別分析
  - 確立政策：可選擇之解決方式？何者為妥？
    於性別影響評估，請檢視所選擇方式能否確實解決問題，並係可行方案
  - 擬定法案：進行檢視表檢視及法制化作業
- 需要業務單位及法制單位通力合作

業務單位　釐清問題　確立政策 擬訂法案

法制單位　協助法制作業 檢視程序周延性

62

實務操作之挑戰（練習）

- 閱讀各部會已完成個案
  - 家暴防治法、船員法、發展觀光條例
- 以「離婚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分配」為例練習
- 個案新聞

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

離婚後之財產處置

- 女性在婚姻中的照顧責任所造成的學業和就業中斷，減少了女性在離婚後就業機會（29/43、44）。締約國有義務規定，在離婚和（或）分居時，婚姻雙方應平等分割婚姻期間所累積的所有財產。
- 締約國應該承認任何一方在婚姻存續期間所累積的財產上所做出的「非直接、包括非金錢貢獻的價值」（29/46）
- CEDAW委員會並具體地鼓勵締約國做出包括：給予離婚婦女與謀生之用的相關財產之使用權（use rights）、提供婦女適當的居所、夫妻平等選擇婚姻財產制的權利、退休給付、養老年金等，應作為婚姻財產之一部分，作為分割婚姻財產之累積所做之非金錢貢獻進行價值估算及考慮將婚姻解消後之配偶給付作為提供夫妻平等經濟結果的方法等處置和措施（29/47）

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

學者建議：

退休年金與保險金作為離婚財產分配的對象

- 實務上出現，夫妻離婚時，資產較多之一方除年金給付之請求權之外，別無太多其餘的財產，而產生就年金此部分的請求權可否進行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
- 該退休金有一部分其實係由婚後財產所支付，其本質應評價為雙方於婚姻期間所協力之成果。
- 退休年金與保險金之積累，在今日可說是除不動產之外之最重要的財產，更是老年生活維繫之憑藉，在離婚時應該要納入剩餘財產分配中。

65

5. 結語

GIA的成效？

- GIA核心發問：這項法律、政策或計畫會降低、維持或增加不同性別者間的不平等？
- **目前的操作方式，可以改變法律或政策嗎？**

GIA辦理情形-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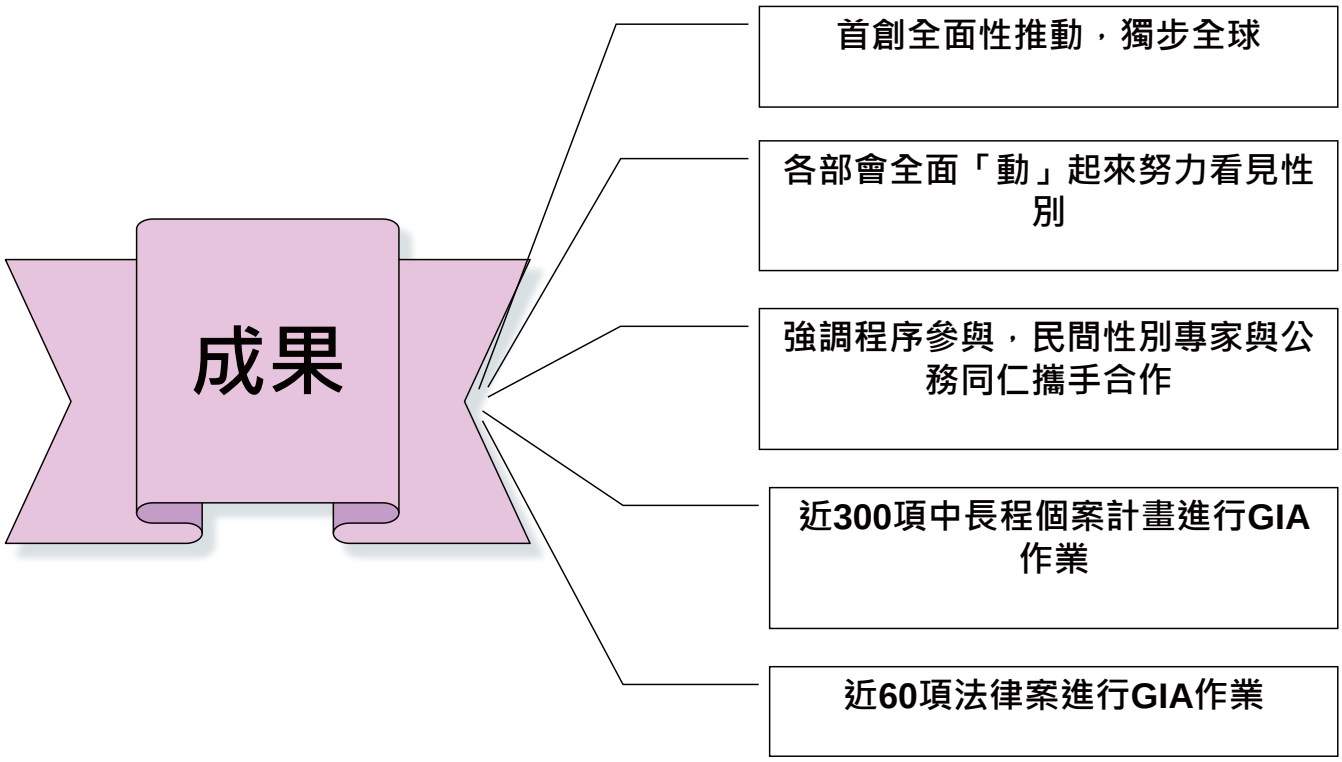

出處：前行政院研考會賴韻琳簡任視察

GIA辦理情形-問題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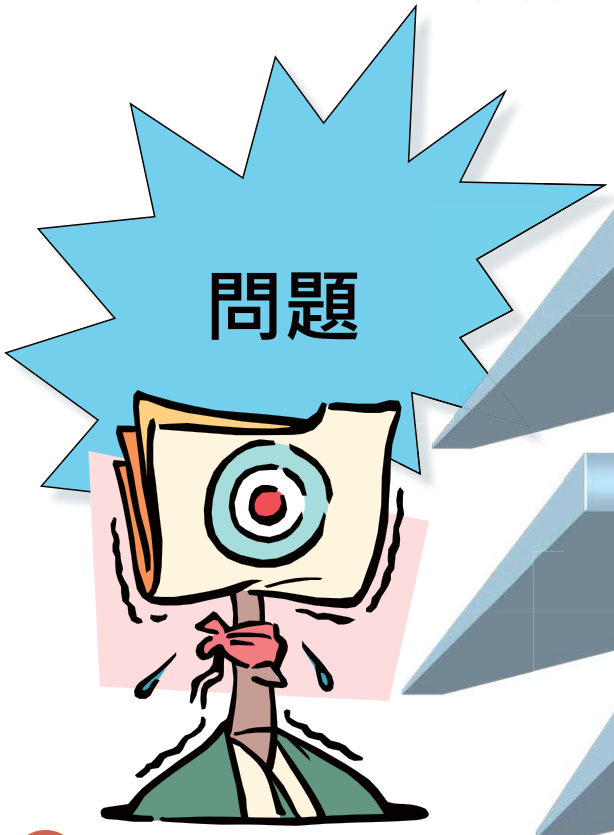

- 缺乏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
- 性別統計不足 無法釐清問題
- 機關長官不重視 同仁流於形式
- 學者專家意見不具性別觀點
- 追求50%、一視同仁、不限制性別的假平等迷思

出處：前行政院研考會賴韻琳簡任視察

69

謝謝聆聽，歡迎指教

法規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草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1 年 12 月 21 日
填表人姓名：OOO　　職稱：編審 電話：OOO　　e-mail：OOO 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規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內政部	主辦機關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本法於 87 年制定，96 年全文修正，納入「同居關係」之適用，並增列鑑定制度、犯家庭暴力罪嫌疑重大者予以逕行拘提等規定，97 年至 98 年間配合他法酌修部分條文規定（第 10、50、58 條）。為解決強化被害人保護之相關規定及各單位實務執行困境，內政部即邀集司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院、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進行法規檢視，期周延法治。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 家庭暴力防治涉及跨網絡單位權責，應強化相關機制俾利業務推動。 二、 為因應社會變遷、家庭暴力事件行為樣態之多元化、複雜化及專業發展，爰全面檢視相關現行措施，以加強對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或其他特定家庭成員潛在被害人之保護，並周延相關規定。 三、 實務上常有相對人未積極不完成處遇計畫，然因仍在保護令有效期間，無法以違反保護令罪移送，爰檢討相關規定，俾積極執行。 四、 配合家事事件法修正，有增加或修正相關規定之需要。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 為因應性別主流化的國際趨勢，本部於 90 年起積極研商建立我國性別統計人身安全指標項目，並自 91 年起於業務統計中逐步加入「性別」分項，並討論「性別」與其他分項交叉分析的統計結果，以做為政策評估的基礎，包括：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分析、被害人保護扶助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年齡、族群、地區等相關面向。 二、 目前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分析資料業已按月公告於網站（網址：http://dspc.moi.gov.tw/violence/）。有關被害人保護扶助及家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於 96 年 6 月後按季公告。 三、 相關統計資訊連結 司法院性別統計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內政統計資訊服務網 http://www.moi.gov.tw/stat/ 法務部統計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9154&CtNode=7866&mp=001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1358&mp=1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為呈現我國家庭暴力整體樣態，確實掌握我國家庭暴力問題與發展趨勢，俾相關政策措施之規劃，爰於本次修正案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4 年辦理相關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依政策面、法制面及實務面執行需求，研析可能之解決方案如下： 一、 擴大保護令之適用範圍及於特定家庭成員及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二、 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效期，並放寬得聲請延長之次數限制。 三、 提升加害人處遇計畫成效。 四、 增定被害人隱私權保護措施。 五、 增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與各地方政府應辦理危險評估及召開跨網絡會議，以強化合作機制。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積極防治家庭暴力，並因應政策面、法制面及實務面需求，須訂修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

		本法，以解決相關問題。	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 為擴增相關保護對象（如：經評估有需要之家庭成員），將增加地方政府經費負擔，然實務上如個案家庭成員如經評估確有需要者，各地方政府亦積極尋求資源或透過轉介提供相關輔導措施，爰新增之費用不致影響地方政府財政過鉅，且將有助受暴之家庭成員身心復原並達積極預防再犯之目的。 二、 保護令適用對象增加、延長民事通常保護令效期，並放寬延長聲請之次數限制，以及提升加害人處遇計畫效能等措施，需司法單位強化司法官教育訓練並加強相關配套措施。 三、 本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後，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等須配合修正。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解決各單位依據本法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所遭逢窒礙難行處，俾相關單位及實際執行工作人員順利推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期周延法治，尊重多元文化，終止家庭暴力，保障人民身心安全。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由本部邀集司法院、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專家學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於此階段，

	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等進行法規檢視，經密集召開 10 次研商會議，完成本次「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應落實性別參與。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歷經上開會議多次討論，有關「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是否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準用保護令聲請與核發等意見，為達共識，重點說明如下：民間倡議團體雖期待入法，以保障約會暴力之被害人，惟各方意見紛歧，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代表多不贊同，而對於「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之認定、年齡限制、適用規定等各方意見紛歧，未達共識，爰暫無法增訂。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為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柒、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 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國家型調查分析報告，定期檢討成效，以確實掌握我國家庭暴力問題與發展趨勢，以利政府預算編列及相關防治措施之規劃。 二、 新增保護令裁定明文規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期限，避免相對人拖延處遇計畫之完成時效，於保護令裁定明文規定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期限，俾積極執行處遇計畫，減少行政程序之虛耗。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一、 本法從殘補式之處遇邁向積極防治暴力代間擴散。 二、 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及早發掘高危機個案，並加強跨網絡協調合作，提	

	高人身安全保障。 三、 強化跨網絡單位之合作機制，有利防治業務推展。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案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家庭暴力防治法係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制定，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其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依相關統計顯示，家庭暴力事件之男性被害人約佔 3 成，女性被害人則佔 7 成，相關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男女比則為 3：7，顯示加強相關保護措施與強化法制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受害婦女確實有助益。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評定為“不相關”者，本項目免填）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為積極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法修正案納入相關規定，以顧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周全被害人隱私權保護措施，並提供經評估有需要之家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

	庭成員相關扶助，俾周延保護對象及防治效益。	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為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本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二項：「女性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修正為「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納入性別組成比例，提升不同性別平等參與之機會，營造平等環境。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評定為“不相關”者，本項目免填）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本次修正期能更落實保障民眾人身安全，積極防治家庭暴力，並且藉以建構一個性別平等、對暴力零容忍的安全社會，對於改善婦女弱勢地位，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方面，均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宗旨即為防治家庭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本次修正目標係周延法治，尊重多元文化，終止家庭暴力，保障人民身心安全，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對於平等權及人權之要求。	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評估結果：經「第二部分－程序參與」評定為“不相關”者，本項目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依檢視結果，本修正草案係為因應社會變遷，周延法治，尊重多元文化，期藉此次修正達積極防治家庭暴力之目的，以落實保障人民身心安全，以建構性別平權的社會。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經專家評估本修正草案符合性別平等精神，相關統計、參與程序、目標與效益等皆適當，爰無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OOO**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3">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td></tr>
<tr><td colspan="3">（一）基本資料</td></tr>
<tr><td>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 colspan="2">101 年 3 月 14 日至 101 年 10 月 30 日</td></tr>
<tr><td>參與者及其專長領域</td><td colspan="2">○○○ 副教授
專長領域：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人身安全</td></tr>
<tr><td>參與方式</td><td colspan="2">■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rowspan="2">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td><td>相關性別統計資料</td><td>法案內容</td></tr>
<tr><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
且具性別觀點
□有，
但不具無性別觀點
□無</td></tr>
<tr><td>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td><td colspan="2">■相關 □不相關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勾選不相關者，第一部分捌、8-2 以下至玖、免填；勾選相關者，則應予補填。）</td></tr>
<tr><td colspan="3">（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勾選「不相關」者，除簽章外，以下免填）</td></tr>
<tr><td>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適當</td></tr>
<tr><td>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適當</td></tr>
<tr><td>性別目標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適當</td></tr>
<tr><td>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適當</td></tr>
<tr><td>綜合性檢視意見</td><td colspan="2">適當</td></tr>
<tr><td>（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適當</td></tr>
<tr><td colspan="3">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___張○○_____</td></tr>
</table>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3 項目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評定「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為「相關」者，則需補填列第一部分「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rdec.gov.tw/ct.asp?xItem=4151788&ctNode=12976&mp=100）。

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3 年 3 月 14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船員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主辦機關	交通部航政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 （國際、海運運輸）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我國為海洋國家，98% 以上的國際貿易對外運輸藉由海運承擔，而商船船員係此國際性航運管理事業之核心；為與國際接軌，使我國船員管理之規範符合國際相關公約規定、保障船員權益、維護船員身心健康、加強船員培訓及調和勞雇關係、促進航業發展等，俾以帶動國家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提昇我國籍船員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素質與競爭力，爰配合擬具船員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草案。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本法自 88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經 91 年 1 月、98 年 7 月、100 年 2 月及 6 月等四次部分條文之修正，面對國際海事組織不斷增訂新公約之挑戰、海運實務特殊性及潛在危險性之因素，相關現行條文已與「1.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簡稱 STCW)；2.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簡稱 MLC 2006 公約)；3.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公約)；4.實務作業之需要」相違。 (二)為健全船員航運管理政策目標，爰推動本修正草案全文 108 條之法案增修作業，俾落實依法行政、克服業務瓶頸及促進航業發展。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船員服務手冊於效期內、船員適任證書於效期內、近 5 年內有海勤資歷等條件達成下，中華民國船員人數概況(詳附件一)： (一)我國籍甲級船員服務共計 4,908 人，其中男性計有 4,711 人(約占 95.9%)，女性計有 197 人(約占 4.1%)。 (二)我國籍乙級船員服務共計 2,531 人，其中男性計有 2,519 人(約占 99.5%)，女性計有 12 人(約占 0.5%)。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修正草案內容所涉性別統計，係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具一定之可信性，尚無待強化之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	4-2-1 解決問題可	(一)與國際接軌，符合國際公約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

修 需 求	能方案	規定部分： 1.修正條文第 3 條，規範海巡機關艦艇之船員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2.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93 條，規範雇用人得停止醫療費用負擔之期限及罰則。 3.修正條文第 31 條至第 33 條、第 92 條，規範雇用人僱用女性船員工作之規定及罰則。 (二)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28 條、第 89 條至第 90 條、第 94 條，規範外國籍人民申請在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或實習之條件及罰則。 (三)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6 條至第 28 條、第 30 條、第 59 條、第 68 條、第 73 條至第 75 條、第 82 條至第 83 條、第 104 條、第 106 條至第 107 條等，落實一般行政法律之體例。 (四)修正條文第 29 條、第 93 條，規範雇用人不得預扣船員薪津作為賠償費用及罰則。 (五)修正條文第 52 條，明定雇用人應給與船員遺屬死亡補償及喪葬費之給與期限。 (六)修正條文第 79 條，規範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執業年限。	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一)現行相關條文不符合 STCW 公約、MLC 2006 公約及 CEDAW 公約規定，無法與國際接軌。 (二)兼顧外國籍人民申請在我國籍船舶擔任船員資格及確保我國籍船員（含實習生）權益，於相關條文規範其條件及罰則，俾應實務作業之需。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三)落實一般行政法律之體例，修正條文第4條等條文，以資週延。 (四)避免雇用人擅以船員疏失造成船舶或營運之損失為由，自行抵扣船員薪津。 (五)規範雇用人應給與船員遺屬死亡補償及喪葬費之給與期限，保障船員遺屬生活。 (六)兼顧維護航行安全與駕駛工作權平衡之目的，規範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執業年限條件。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修正草案內容，須經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國內海事航輪科系校院及其它相關航運團體之支持與協力，相關法案之修正作業更需行政院及立法院之協助。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使我國船員管理符合： (一)STCW公約。 (二)MLC 2006公約。 (三)CEDAW公約。 (四)規範外國籍人民申請在本國籍船舶擔任船員或實習之條件，確保本國籍船員及實習生權益等相關實務作業之需要。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正當程序

項　目	主要意見及參採情形	備　註
6-1 對外徵詢意見	本修正草案前經本部責請航港局數次邀請考選部、勞動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爲附件。於此階段，應落實性別參與。

	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國驗船中心、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國內海事航輪科系校院與其它相關航運團體機關代表開會研商相關修正條文草案報部供彙，歷次會議時間摘陳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3 條，規範海巡機關艦艇之船員不適用本法乙節—案經 102 年 3 月 20 日海巡署非正式提議，航港局 102 年 5 月 29 日開會研議獲取共識。 (二)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93 條，規範雇用人得停止醫療費用負擔之期限及罰則乙節—航港局 102 年 1 月 24 日開會研議獲取共識。 (三)修正條文第 31 條至第 33 條、第 92 條，規範雇用人僱用女性船員工作之規定及罰則乙節— 1. 依 102 年 8 月 6 日第 6 次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本部於期限內完成修法作業。 2. 經航港局 102 年 10 月 15 日開會研議獲取共識。 (四)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27 條至第 28 條、第 89 條至第 90 條、第 94 條乙節— 1. 立法委員潘維剛之關切事項。 2. 經航港局 102 年 12 月 23 日及 103 年 1 月 14 日開會研議獲取共識。 3. 因應委員主動關切，航政司於 103 年 3 月 3 日上午至其	

	國會辦公室，說明立法內容、進度等事宜。 (五)修正條文第29條、第93條，規範雇用人不得預扣船員薪津作為賠償費用及罰則乙節—經航港局102年10月15日開會研議獲取共識。 (六)修正條文第52條，明定雇用人應給與船員遺屬死亡補償及喪葬費之給與期限乙節—經航港局102年5月29日開會研議獲取共識。 (七)修正條文第79條乙節— 1. 立法委員楊曜關切事項，經楊立委國會辦公室 102 年 1 月 8 日召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年齡限制」公聽會，邀相關機關、澎湖縣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日月潭遊艇公會等團體取得共識。 2. 經航港局101年6月18日及102年3月29日召開「研商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限制暨相關配套措施可行性」會議決議。	
6-2 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船員管理係國際性事業，業務執行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尚無涉地方自治團體之權責。 (二)為應法制內容及程序週延，本部彙整前揭「6-1 對外徵詢意見」階段資料，另為健全一般行政法律之體例，併同修正條文第4條、第7條、第8條、第12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20條、第26條至第28條、第30條、第59條、第68條、第73條至第75條、第82條至第83條、第104條、第106條至第 107 條等條文後，於	請一併說明人事時地，或將相關資料列爲附件；有不同意見者，並請詳予說明未採納之理由。

	103 年 2 月 18 日上午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海巡署、勞動部、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及國內海事航輪科系校院與其它相關航運團體機關代表開會研商本修正草案獲取共識。 (三)全文 108 條修正草案經本部法規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4 日上午開會審議修正通過。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本修正草案內容，於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該法案並無增加成本或付出代價，且可具體落實確保我國籍船員及實習生權益、促進航業發展之立法宗旨。 (二)上開獲保障之我國籍船員及實習生人數，詳如附件二之「(102 年 12 月份)我國船員服務於本國籍船舶/外籍船舶之在船服務人數統計表」，請卓參。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爲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一)兼顧海運業實務特殊性及潛在危險性需要，與國際接軌，符合 STCW 公約、MLC 2006 公約及 CEDAW 公約規定。 (二)確保我國籍船員及實習生權益、保障船員遺屬生活。 (三)健全一般行政法律之體例。 (四)落實維護航行安全與駕駛工作權平衡之目的。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內容，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內容，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內容，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與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爲「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爲「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爲「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是	否	評定原因	備　註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爲規範對象	V		船員是國際性事業，為保障船員權益，維護船員身心健康，加強船員培訓及調和勞雇關係，促進航業發展，爰船員職場內所涉女性船員部分，已配合 CEDAW 公約第 11 條第 1 點 f 款有關婦女「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規定，參照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條文之體例予以修正，以落實憲法法定母性保護精神。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爲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爲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爲「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	V		船員職場雖因性別不同致執行方式有差異，在兼顧海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爲「是」。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運實務特殊性及潛在危險性之因素下，為保障女性船員健康，已配合 CEDAW 公約第 11 條第 1 點 f 款有關婦女「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規定，並參照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條文立法例，在修正條文第 31 條至第 33 條具體規範雇用人僱用女性船員(含懷孕中、分娩後未滿八週、生產後一年以內之女性船員)必需提供之工作條件。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修正草案對船員職場之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之結果，均在達成「保障船員權益，維護船員身心健康，加強船員培訓及調和勞雇關係，促進航業發展」宗旨，尚無因性別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考量海運業實務特殊性及潛在危險性，已於修正條文第 31 條至第 33 條內容，分別依工作時間、工作項目及特定之身體生理條件下，規範雇用人應提供之必要防護措施等積極作為，具體落實憲法法定母性保護精神。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修正條文第 31 條至第 33 條內容，分別依工作時間、工作項目及特定之身體生理條件下，規範雇用人應提供之必要防護措施等積極作為，兼顧海運業實務特殊性及潛在危險性，保障女性參與海運工作權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之機會。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修正條文第 31 條至第 33 條內容，分別依工作時間、工作項目及特定之身體生理條件下，規範雇用人應提供之必要防護措施等積極作為，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經檢視修正條文第 31 條至第 33 條內容，考量海運業實務特殊性及潛在危險性，已落實憲法法定母性保護精神及兼顧女性工作權，並符合 CEDAW 公約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一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為符合 Cedaw 公約第 11 條之規定，交通部除於修正條文第 31 條至第 33 條及第 92 條規範僱用女性船員工作之條件外，未來將依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相關統計，瞭解因該等規定導致女性退出職場或因此無法進入該職場工作者之人數及比率，作為修法之參據。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如前揭 9-1 之說明。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法規會 專員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3 年 3 月 24 日至 103 年 3 月 2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11-3 參與方式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 且具性別觀點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爲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爲「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業務單位已進行船員相關之性別統計，顯見女性從業人員比例相對於男性相當低，落差百分之九十以上，確有未來努力之空間，可提供相關單位之參考。惟觀諸現行條文，禁止女性工作之相關規定，恐爲男女從業人員懸殊的原因之一，修正條文已明確規定女性船員因懷孕、分娩或其他因素自行離開職場者，其人數及比率等相關統計資料，雇用人應按月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未來如能依該規定將蒐集之資料，進行相關統計，瞭解因該等規定導致女性退出職場或因此無法進入該職場工作者之人數及比率，將更能提供修法之參考，以符合 Cedaw 第 11 條之規定。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次修正條文第 31 條至第 33 條乃因應 Cedaw 及其施行法之規定，特別是工作權不因其爲女性或懷孕而有差別待遇，而雇主必須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對於懷孕女性之保護亦能符合 Cedaw 之規定。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爲「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爲「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附件一

中華民國船員人數概況

列印日期：103/03/12

報表代號：LS_R0114

頁　次：第1／2頁

級別	部別	職稱	國輪 男	國輪 女	外輪 男	外輪 女	職稱小計
甲級	駕駛部	二副	3	0	1	0	4
		三副	1	0	2	0	3
		大副	271	2	199	5	477
		正駕駛	8	0	0	0	8
		航海見習生	9	0	3	0	12
		航海實習生	36	7	69	25	137
		副駕駛	11	0	0	0	11
		船長	684	9	436	0	1,129
		船副	459	90	289	45	883
	駕駛部小計		1,482	108	999	75	2,664
甲級	輪機部	二管輪	2	0	0	0	2
		三管輪	0	0	2	0	2
		大管輪	227	0	149	0	376
		正司機	8	0	0	0	8
		副司機	2	0	0	0	2
		管輪	442	3	263	3	711
		輪機見習生	7	0	7	0	14
		輪機長	592	0	357	0	949
		輪機實習生	51	1	115	7	174
		輪機實習生	1	0	0	0	1
	輪機部小計		1,332	4	893	10	2,239
甲級	電信部	報務員	3	0	0	0	3
	電信部小計		3	0	0	0	3
甲級	事務部	事務長	1	0	0	0	1
		事務員	1	0	0	0	1
	事務部小計		2	0	0	0	2
甲級小計			2,819	112	1,892	85	4,908
乙級	駕駛部	木匠	46	0	20	0	66
		水手	260	9	23	1	293
		水手長	140	0	88	0	228

中華民國船員人數概況

列印日期：103/03/12

報表代號：LS_R0114　　頁　次：第2／2頁

級別	部別	職稱	國輪 男	國輪 女	外輪 男	外輪 女	職稱小計
乙級	駕駛部	加油	19	0	0	0	19
		副水手長	20	0	17	0	37
		舵工	2	0	0	0	2
		幹練水手	719	2	193	0	914
	駕駛部小計		1,206	11	341	1	1,559
乙級	輪機部	加油長	3	0	1	0	4
		泵匠	9	0	0	0	9
		副機匠	91	0	5	0	96
		電匠	22	0	2	0	24
		電機師	2	0	0	0	2
		銅匠	102	0	72	0	174
		機匠	454	0	47	0	501
		機匠長	48	0	21	0	69
	輪機部小計		731	0	148	0	879
乙級	事務部	大廚	20	0	3	0	23
		服務生	26	0	0	0	26
		廚工	41	0	1	0	42
	事務部小計		87	0	4	0	91
乙級小計			2,024	11	493	1	2,529
無	電信部	通用值機員	1	0	0	0	1
	電信部小計		1	0	0	0	1
無	其他	其他	1	0	0	0	1
	其他小計		1	0	0	0	1
無小計			2	0	0	0	2
總計			**4,845**	**123**	**2,385**	**86**	**7,439**

本表查詢標的：船員服務手冊於效期內；船員適任證書於效期內；近5年內有海勤資歷；

附件二

我國船員服務於本國籍船舶/外籍船舶之在船服務人數統計表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稱			本國籍船舶	外籍船舶
甲級船員	艙面部	船長	200	290
		大副	150	136
		船副	239	267
		航海實習生	196	65
	小計		**785**	**758**
	輪機部	輪機長	154	242
		大管輪	151	110
		管輪	194	173
		輪機實習生	192	50
	小計		**691**	**575**
	事務部	事務長	2	0
	小計		**2**	**0**
	合計		**1478**	**1333**
乙級船員	艙面部		756	281
	輪機部		464	110
	事務部		272	95
	通用員		0	11
	合計		**1492**	**497**
總計			**2970**	**1830**

備註：

1. 本表資料係參考中華海員總工會提供 102 年 12 月份「會員人數資料異動一覽表」、中華民國船長公會提供該會所屬會員約 900 人，目前約 400 餘人於船上服務，本國籍及外籍船舶之人數比例約各佔 50%，故服務於本國籍船舶之船長人數，以 200 人計算，至服務外國籍船舶之船員人數則參考外僱會 102 年 12 月份「外僱船員在船服務及在岸儲備人數月報表」。

2.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服務本國籍船舶人數 2,970 人、外籍船舶人數 1,830 人，總計 4,800 人。

3. 依中華海員總工會提供之數據資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儲備船員人數 310 人（不含船長），在岸船員人數 15,559 人（不含船長及儲備船員）。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交通部法規會102年8月9日審議通過）

近年來因應旅遊活動蓬勃且態樣繁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為服務住宿旅客或遊客便利需要，間有提供代訂交通或景點門票，不無與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旅行業業務範圍相衝突之疑慮，再者，同條項第三款規定：「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乃旅行業之主要核心業務，惟因該款規定與民法第五百一十四條之一「旅遊服務」之定義文字尚非一致，加以各級政府、旅遊達人於（社群）網站、部落格雖有提供旅遊諮詢及建議，惟因未涉及專業性之「旅遊服務」之諮詢，較不具有可罰之違法性，故該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亦有檢討鬆綁之必要；復鑒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旅行業與旅客簽訂旅遊契約之方式，已不侷限於書面紙本之形式，倘符合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亦得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爰經就現行規定及實務需要予以檢討後，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六條，其中增訂二條，修正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增訂觀光旅館業為服務住宿旅客便利需要，得附隨提供代訂國內交通或門票。（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三、 增訂旅館業業務範圍並規定旅館業為服務住宿旅客便利需要，得附隨提供代訂國內交通或門票。（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四、 修正旅行業專營業務範圍以安排旅遊（包含旅程及食宿或交通）為其服務必要內容，俾符實務需求及潮流趨勢。（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五、 增訂旅行業與旅客簽約之方式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並得以電子簽章為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六、 增訂觀光遊樂業業務範圍並規定觀光遊樂業為服務遊客便利需要，得附隨提供代訂國內交通，及觀光遊樂業附設住宿場所應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二、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三、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四、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五、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旅館業之設立登記，非採許可制，復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四款關於「核定」之定義規定，行政上之核定，係指行政機關對於陳報之具體個案事項加以審核，並作成決定，爰將第八款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字句，予以刪除；另參照第七款規定，將條文之「業務」修正為「服務」，俾期一致。 二、鑒於實務上觀光遊樂業為服務其遊客需要，間有附隨提供代訂交通工具等相關業務，爰將第十一款增列「及相關服務」文字，俾符實際需要。

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及相	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六、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七、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九、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十、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十一、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十二、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三、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十四、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置之專業人員。	
第二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業務範圍如下： 一、客房出租。 二、附設餐飲、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及商店之經營。 三、提供住宿旅客附隨代訂國內交通或門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主管機關為維護觀光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觀光旅館業業務範圍如下： 一、客房出租。 二、附設餐飲、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及商店之經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主管機關為維護觀光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一、鑒於實務上觀光旅館業於經營業務時，為服務住宿旅客便利需要，間有附隨提供代訂交通或門票，為求明確並符實際需要，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俾資適用。 二、按所謂業務範圍，非祇是個案核准之問題，現行第三款規定似採個案核准，確有未盡妥適，爰將「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並移列為第四款。
第二十四條之一 旅館業業務範圍如下： 一、客房出租。 二、附設餐飲、會議場		一、本條新增。 二、按旅館業之業務範圍，本條例並未規定，惟按實務上旅館業辦理之業

所、休閒場所及商店之經營。 三、提供住宿旅客附隨代訂國內交通或門票。		務有客房出租、餐飲、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及商店之經營等，復鑒於現今旅遊方式多元化，旅館業為服務住宿旅客便利需要，間有附隨提供代訂交通或門票，為求明確並符實際需要，爰參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增訂旅館業業務範圍，俾資適用。
第二十七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程及提供食宿或交通。 四、設計安排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旅行業之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 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	第二十七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核定之。 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第三款關於旅遊服務之構成要件與民法第五百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旅遊服務之定義須以安排旅程為必要之服務，尚非合致，爰將該款修正為「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程及提供食宿或交通」，確立旅行業業務範圍以安排旅遊（包含遊程及食宿或交通）為其服務必要內容之基本原則。 二、按「安排旅程」乃為旅遊服務之必要核心部分，然僅單純「設計旅程」則未必屬之，第一項第四款將「設計旅程」列為旅行業業務範圍，與現今鼓勵多元旅遊媒介、便利資訊流通與活絡旅遊活動之趨勢，不免產生扞格，復參照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款關於旅行業之定義係指「…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規定，爰將該款

此限。		修正為「設計安排旅程…」，俾期一致。 三、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四款關於「核定」之定義規定，行政上之核定，係指行政機關對於陳報之具體個案事項加以審核，並作成決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所稱之「核定」事項，並非針對陳報後之具體個案加以審查後之決定，應屬通案性質，宜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法規命令中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核定」用語修正為「規定」;第二項之「核定」則配合其他文字修正刪除。另現行實務上亦係將其納入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旅行業管理規則中規定。 四、鑒於實務上各級政府、旅遊達人於（社群）網站、部落格均有提供旅遊諮詢及建議，第一項第五款將「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劃定為旅行業專營業務範圍，已未符實際且有違潮流，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將不涉及專業性之旅遊諮詢排除於旅行業專營業務範圍。 五、按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旅行業業務範圍，與旅

		行業管理規則第三條關於各種旅行業經營業務之內容未盡一致，以規則該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第一款之「託運行李」為例，固屬旅行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之一，惟在現行法令下並非專屬旅行業得經營之業務無疑，然依現行條文第三項本文之文義解釋，恐獲致相反推論之虞，即非旅行業不得經營託運行李之業務，爰修正第三項，僅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列舉之旅行業業務，納入專業經營範圍，限制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u>但以電子交易方式為之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並得以電子簽章為簽名或蓋章</u>。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簽約。	第二十九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簽約。	鑒於電子化及電子商務盛行，契約之要式性不再侷限於書面紙本，爰參照電子簽章法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但書，俾符便民需求，減少雙方當事人締約成本，並達無紙化之目的。

第三十五條之一 觀光遊樂業業務範圍如下: 一、觀光遊樂設施之經營。 二、附設餐飲、住宿、會議場所及商店之經營。 三、提供遊客附隨代訂國內交通。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與觀光遊樂業有關之業務。 經營前項第二款之住宿業務,應依本條例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一、本條新增。 二、按觀光遊樂業之業務範圍，本條例並未規定，惟按實務上觀光遊樂業辦理之業務有觀光遊樂設施之經營、附設餐飲、住宿、會議場所及商店之經營等，復鑒於觀光遊樂業為服務遊客便利需要，間有附隨提供代訂交通，為求明確並符實際需要，爰增訂第一項觀光遊樂業業務範圍，俾利遵循。 三、復按，觀光遊樂業附設住宿場所，涉及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之業務，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其監督管理亦應回歸各該業管法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俾資適用。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

	分析		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是	否	評定原因	備　註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有積極、正面綜效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table>
<tr><td colspan="3">**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td></tr>
<tr><td colspan="3">（一）基本資料</td></tr>
<tr><td>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td><td colspan="2"></td></tr>
<tr><td>11-3 參與方式</td><td colspan="2">□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td></tr>
<tr><td rowspan="2">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td><td>相關性別統計資料</td><td>法案內容</td></tr>
<tr><td>□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td><td>□有，
且具性別觀點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td></tr>
<tr><td>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td><td colspan="2">□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td></tr>
<tr><td colspan="3">（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td></tr>
<tr><td>**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td></tr>
<tr><td>**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td></tr>
<tr><td>**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td></tr>
<tr><td>**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td></tr>
<tr><td>**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td><td colspan="2"></td></tr>
<tr><td>（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td></tr>
</table>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有 □無			
2.	□有 □無			
3.	□有 □無			
4.	□有 □無			
5.	□有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銓敘部新聞稿

民國 107 年 4 月 5 日

銓敘部針對年金改革法案中增訂離婚配偶可以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的澄清說明

針對今（5）日媒體報導「年改新制 7 月上路，前夫前妻可要求按比例分配退休金，是懲罰離婚配偶，而且造成怨偶搶月退，民事爭訟扯不完」等說法，銓敘部特別澄清表示，年改新制增訂離婚配偶可以請求分配退休金，主要是考量配偶在婚姻期間對家庭貢獻，尤其是針對沒有工作的家庭主婦，給予離婚後經濟保障，所以經過立法院參照德國及日本已實行的制度，在去(106)年 6 月三讀通過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政務人員年改法案中，將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請求權納入規範，同時也訂定一定的請領資格及合理的分配比率，並不是無條件請求對方退休金。

銓敘部進一步表示，為了讓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請求權的制度合理可行，除了在本法訂定各項基本請領規定外，銓敘部也擬具完整的配套規定，並提報考試院於本（107）年 3 月 31 日發布的施行細則明定之；相關辦理配套規定說明如下：

一、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主要以「沒有工作的配偶」為對象；若是有工作且自身享有退休金者，則採「互惠原則」，必須其適用的退休法律，也訂有同等退休金分配規定，才可參與請求。因此，目前只有公、教及政務人員得以

相互請求分配退休金；若公、教及政務人員的離婚配偶是軍人或勞工，目前因其退休法律尚未完成同等規定之立法，即不適用此項規定。

二、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是以本年7月1日年改新制上路以後離婚者才能適用；新法施行前已經離婚者均不追溯適用。

三、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以婚姻關係存續2年以上為限；得請求分配退休金的範圍，只以婚姻關係與公職年資重疊部分所占1/2為分配比率，而且只能以一次給與為限，不能請領年金。所以不是全部退休金都必須被拿來分配。

四、前述法定分配比率，如有顯失公平，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所以，若遇離婚原因是可歸責於配偶一方時（如家暴、外遇或其他情事），可以透過訴訟程序完全免除分配。

五、離婚配偶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給付方式以當事人協議為原則；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該離婚配偶可以檢具經公證的相關文件，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後，由支給機關按其應被分配的退休金總額，一次先代發給該離婚配偶，之後再從發給該退休公務人員的退休金中覈實扣回。

銓敘部最後表示，本次新法訂定的離婚配偶分配退休金請求權規定，主要可以提供無工作的弱勢配偶，在離婚後維持一

定經濟保障，就此觀點而言確屬進步的立法。但基於公務人員自身退休權益的合理保障，也訂定前述各項配套措施、限制條件及執行規範，以兼顧離婚配偶及公務人員雙方之權益。此外，除了公、教及政務人員已完成立法外，包括軍人及勞工等其他職業退休規定，也將逐步完成同等法制，以使該項制度之適用更為普及並更為合理公平。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7 年 1 月 31 日		
填表人姓名： 孫沁芬	職稱：股長	
電話： 06-2991111#1346	e-mail： cfsun@mail.tainan.gov.tw	
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臺南市共享自行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貳、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	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本法案係為規範共享自行車業者在臺南市之營運事項，以維本市市容與停車秩序，所涉領域為交通領域，條文內容並無提及性別相關問題）	V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近年來「共享單車(無固定站點之自行車租賃服務)」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造成民眾對於運具使用行為之改變，無可避免已影響本市既有之停車供需及交通秩序。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對於新形態的自行車租賃行為，目前相關業者無須經由申請，即可於開放空間放置自行車供民眾使用，此舉已排擠一般機慢車輛的停放空間，並對本市交通秩序造成影響。 2. 現行法規尚無針對新形態的自行車租賃行為有相關規範，為有效規範共享自行車在本市之營運事項，維持本市市容與停車秩序，爰擬訂定本自治條例。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自治條例係規範及管理於本市提供共享自行車租賃使用服務之業者，以維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利益，並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議題，無涉及性別統計。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自治條例係規範及管理於本市提供共享自行車租賃使用服務之業者，未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議題，亦無涉及性別統計，故應無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訂定本自治條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明確規範共享自行車在本市之營運事項，並對業者應盡之義務、違反義務後之罰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故訂定本自治條例。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有關自行車公共停車空間設置、管理維護與移置事項涉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警察局、臺南市停車管理處及臺南市 37 區區公所等相關機關。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本自治條例明訂共享自行車業者須遵守之項目，業者透過申請許可，繳納使用費與保證金，使用本市路邊或公有停車場停放共享自行車，期透過規範及管理共享自行車業者，以維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利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提供共享自行車租賃使用服務之業者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10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0 分邀集共享單車業者「台灣奧致網路科技有限公司(O-BIKE)」、「台灣微拜斯科技有限公司(V-BIKE)」及「小強單車(S-BIKE)」，假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西側會議室召開說明會。另本局就業者意見所作回應，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公開刊登本局網站最新消息。(意見及回應說明如附表) 2.106 年 10 月 16 日~22 日於本府網站市政公報辦理草案預告作業，未有反映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106 年 8 月 23 日邀集本府法制處、財政稅務局、經濟發展局及本市停車管理處召開第 1 次協商會議。 2.以本府 106 年 10 月 6 日府交綜字第 1061030972A 號書函請本府財政稅務局、經濟發展局及本市停車管理處研提修正意見。 3.以本府交通局 106 年 10 月 17 日南市交綜字第 1061091919 號書函請本府法制處研提修正意見。	

	4.以本府交通局 106 年 10 月 20 日南市交綜字第 1061114905 號書函請本府社會局研提修正意見。 3.以本府交通局 106 年 12 月 8 日南市交綜字第 1061306135 號書函請本府警察局、財政稅務局研提修正意見。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成本		1.將增加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審查共享自行車租賃使用服務之業者申請營運許可之行政成本。 2.共享自行車租賃使用服務之業者，將增加繳納保證金及管理費。(成本分析如附件)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有效管理本市市容與停車秩序，維持使用者權益及公共利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

			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請勾選) 是	否	評定原因	備　註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自治條例規範對象為共享自行車業者，並無規範共享自行車業者之需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共享自行車業者得依本自治條例提出申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共享自行車業者並無區別對象或限制特定使用者性別，故無任何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共享自行車為提供不特定民眾使用之運具，並無特定規範對象或使用者，故無任何差異。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

		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2 月 3 日至 107 年 2 月 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呂明蓁、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專長：性別教育、性別領導與政策評估	
11-3 參與方式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且具性別觀點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台灣其他縣市自行車之提供有無統計資料顯示性別、身高及年齡之使用率？考量使用人之性別等個人資料提供不同類型（高度）之自行車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建議交通局在擬定合約時即將性別使用頻率等統計相關因素列入考量。或許廠商在提供自行車時即已考量國人平均身高之特性，以及性別使用之頻率等因素，但未列明。亦建議公共自行車之設置亦能考量親子使用比率，依比率設置不同高度/種類之自行車。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呂明蓁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